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林泳霆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被告 林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56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。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。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946分之26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140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查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58空間資訊網實價登錄查詢資料所示，與系爭不動產相鄰、坐落相同地號、建築完成日期同為民國67年、

01 相同樓層總數及同為2樓之大樓（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
02 000巷0號2樓，下稱該3號不動產），於112年2月11日之交易
03 價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300元，以該3號不動產為
04 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標準應屬合理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
05 總面積為61.57平方公尺（經換算為18.62坪），則依上開標
06 準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475萬3686元（計算
07 式：18.62坪×25萬5300元＝475萬3686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核定為237萬6843元（計算式：475萬3686元×1/2＝
09 237萬68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562元。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曾惠雅